(上接A29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刚先生，监事，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蕾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美国MSC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职员、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北大方正集团及所属企业行政人事专员、人事主管、战略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曾荣女士，职工监事。曾任恒泰证券并购部职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专户部特定资产业务组组长兼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何其聪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邹牧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吴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郑州亚龙湾证券营业部综合部职员、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赖宏仁先生，督察长，暨南大学博士。曾任中国台湾省财政部台北市国税局税务员、中国台湾省金管会证期局秘书、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帐务主管、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后台主管（估值、TA、客服）。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王健先生，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专业，内蒙古工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3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助理总监职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邹牧先生，总经理。

委员：沈毅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8、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故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权威性原则：公司颁布实施的各项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及所有经营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循的准则。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层次，贯穿了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风险点，消灭控制盲点的存在。

（3）有效性原则：各项内控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之相抵触；同时必须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切实可行。

（4）独立性和相互制约原则：要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独立和分离，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独立和分离，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5）及时性原则：公司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在发生机构调整、新业务开办等情况时，首先建章立制，将其纳入内控体系；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增补和完善各种内控制度。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运作严格分离，基金投资、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物理上适当隔离。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内容

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2）公司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设置的组织结构充分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逐步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4）公司设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5）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6）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7）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业务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

3）各项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遵从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对授权的实施情况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改或取消。

（8）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没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9）公司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

（10）公司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

（11）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全称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英文简称“CZB”。浙商银行前身为“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1993年在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2004年6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重组、更名、迁址，改制为现在的浙商银行，并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总资产人民币10043.15亿元，较2014年底增长49.9%，增幅高于所有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期增幅；营业收入和拨备前利润三年（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净资产回报率与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均位居前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净资产回报率高于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5年公布的“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中按总资产位列第145位，2015年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目前，浙商银行已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12个省市和浙江省内全部省辖市设立（筹建）了约150家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同时，积极推进香港分行筹建，加快国际化布局步伐。

浙商银行确立了“两最”发展总目标：到2025年左右，成为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最具竞争力是指在服务能力、风控能力、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成为服务全国乃至全球市场、功能齐全、规模领先、业绩优良、声誉卓著的代表性金融机构。根据上述总目标，浙商银行确立了全资产经营战略：在继续做大信贷资产规模的同时，通过加强与银行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类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参与各类金融市场，实现资产经营表内与表外、本币与外币及多品种融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持续性金融解决方案。以尽量少耗用资源的方式，在不同阶段强化相应的战略性业务、轻资产业务和效益型业务，进而重塑银行资产负债表，以资产经营能力驱动负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2016年3月30日，浙商银行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2016.HK。

（二）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副县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现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晓春先生，男，195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辑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信贷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正局级）。现任浙商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浙商银行于2013 年 11 月13日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2014年12月24日中国保监会核准开办保险资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资金部函【2014】361号。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性规定、行业准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团队，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资产托管部建立了托管系统和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制度体系包含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12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张艳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电话：010-57303918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潘英杰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庞伊君

经办会计师：陈玲、庞伊君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6】317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型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时间段内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延长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本基金可延长募集时间，但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本基金不设规模上限。

七、募集场所和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4）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认购最低限额

1）本基金A类份额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B类份额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B类份额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不受上述限制，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5、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时，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1,000,295.00份。

十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 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符合本基金升降级规则的除外。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5,000,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5,000,000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及转换的有关限制

1、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以及直销网上交易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每次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每次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每次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或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投资人在该日对进行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类别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T+1日起，投资人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1.00元，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例1：假定某投资者T日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其可以得到10,000.00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在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赎回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部分份额(1%。

赎回金额等于登记机构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1.00元。投资人提交全额赎回申请时，所有未支付累计净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并结清。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将所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赎回（非全额赎回），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00=10,000元

3、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